

云安区某部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VGBRVB-WC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云安区某部

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4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云安区某部（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云安区某部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2-VGBRVB-WC100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名称：云安区某部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2. 项目编号：2022-VGBRVB-WC1001；
3. 项目预算：480,000.00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6.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计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批发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2.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2.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公告

- 3.1 本项目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和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http://www.gdzxm.com/>）发出招标公告。

3.2 公告期限：2023年01月10日至2023年01月1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3年01月10日至2023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至臻管理）；

4.3 方式：现场获取；

4.4 售价：200元；

4.5 报名时投标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卡（加盖公章）；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5.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02月02日15:00至2023年02月02日15:30。不接受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2日15:30时；

5.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

5.4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2日15:30时；

5.5 开标地点：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人报名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投标人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组织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6.3 若本项目发布补充通知的，补充通知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网以及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出；

6.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质疑。质疑的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编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安区某部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安区某部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766-

电话：0766-2888293

2023年01月1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加强食品材料的采购监管，确保食品安全，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食堂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采购，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负责对食堂所需的食材进行集中配送。

2.1 项目名称：云安区某部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2.2 项目编号：2022-VGBRVB-WC1001

2.3 项目预算：48.00 万元

包组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配送服务期	采购预算
包组 1	(生肉类、冷冻品类、蔬菜类) 配送服务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8 万元
	(热加工熟制品、豆制品、大米、食用油、副食品类) 配送服务			

三、项目服务质量要求**配送种类及相关要求：**

序号	食材种类	级别	资质及质量要求	配送数量
1	生肉类 【猪瘦肉、五花肉、猪骨、鸭肉、光鸡、光鸭、牛肉、牛腩、鱼等】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p>①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当天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屠宰销售凭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备查。</p> <p>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p> <p>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p> <p>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无附着的淋巴等有害物质。</p> <p>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p>	按实际需求

			肪团聚于表面。	
2	冻品类 【鸡腿、鸡翅、包心贡丸、桂花肠、一口肠、香菇丸、墨鱼丸等】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①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供当天批次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备查。 ②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按实际需求
3	蔬菜类 【含菜心、生菜、油麦菜、上海青、通菜、椰菜花、芥菜、枸杞菜、韭菜、西红柿、龙芽白、冬瓜、凉瓜、青瓜、红萝卜、白萝卜、莲藕、豆芽、豆角、马铃薯、西兰花、芋头、玉米、马蹄、青椒、牛角椒、洋葱、姜、大蒜、葱、紫苏、香花菜、茼蒿等】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③所有蔬果在交付招标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0%以上。 甲胺磷：不得检出； 甲拌磷：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不得检出； 呋喃丹：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mg/kg； 多菌灵 ≤0.5 mg/kg； 汞（以Hg计）≤0.01mg/kg； 铅（以Pb计）≤0.2 mg/kg； 砷（以As计）≤0.5 mg/kg； 氟（以F计）≤0.5 mg/kg；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瓜果类≤600mg/kg； 叶菜类≤3000mg/kg； 根茎类≤1200 mg/kg；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4mg/kg。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按实际需求
4	热加工熟制品 【鱼丸、鱼腐、油腐皮、河粉、烧鸭、肠子等】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③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无附着的淋巴等有害物质。 ④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	按实际需求

			液，不粘手。	
5	豆制品 【豆腐（送韭菜）、豆腐皮、腐竹、支竹等】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非转基因豆制品）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没异味，形状完整，组织松脆，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按实际需求
6	面包、馒头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①生产早餐包点所选的所有食物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执行。以优质的大米、小麦粉、猪肉、食盐、植物油、酵母、水为主要原料。 ②确保熟透、新鲜，无过期、变质、香味纯正、形态完好均一，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无黄曲霉素。 ③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用环保胶箱分装后专车送达饭堂，送达时温度不低于40℃，可以不需加工而即食。 ④必须是当天生产的。	按实际需求
7	大米	二级以上（含二级）	①符合国家和有关生产部门要求，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具备相关重金属检测报告和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无黄曲霉素。	按实际需求
8	食用油	一级（压榨花生油）	①符合国家和有关生产部门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黄曲霉素。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按实际需求

			<p>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p> <p>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p> <p>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p> <p>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9	<p>干货</p> <p>【含黑木耳、茶树菇、香菇、花菇、虾米、紫菜、海带、腐竹、桂圆、红枣、黄花菜、莲子、核桃、花生、绿豆、红豆、花椒、干辣椒、胡椒、陈皮、丁香、茴香、辣椒酱、生抽、老抽、耗油、鸡精、醋、食用盐、糖、酒、豆腐乳、面饼、面粉、干米粉、豆制品、鸡蛋等】</p>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p>①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黄曲霉素。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p> <p>②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p> <p>③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自认色泽，色泽正常，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滋味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味，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p> <p>④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p>	按实际需求
10	<p>调味料</p> <p>【白糖、鲜鸡粉、冰片糖、南乳、醋精、甘草、胡椒粉、米粉、辣椒酱、叉烧酱、鲜味汁、黄豆酱、柱候酱、花椒、生抽、米酒、面</p>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p>①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自认色泽，色泽正常，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滋味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味，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p> <p>②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p>	按实际需求

	粉、木薯粉、食盐、麻油、蚝油、调和油等】		
--	----------------------	--	--

四、项目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 19:00 前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中标人发出次日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4.3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按与招标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数量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订单的次日早上 5:00 前将早餐用肉类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早上 6:00 前将早餐用包点类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早上 8:00 前将午餐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晚餐食材下午 14:30 前送到食堂门口。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4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的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同时提供相关票证配合招标人落实索票索证制度。

4.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指令配送商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6 招标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7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招标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8 中标人不得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4.9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所有食品安全相关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9.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9.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9.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9.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9.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4.9.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4.9.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9.8 超过保质期限的。

4.10 其它：

4.1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4.10.2 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4.10.3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从逾期之日起中标人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在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10.4 除逾期交货时间外，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招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10.5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五、食品仓库管理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仓库或冷库。

5.2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或设专门区域，不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5.3 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5.4 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冷藏冷冻食品要配套必备的冷藏、冷冻设施。

5.5 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6 建立食品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临期食品要放在“待处理区”以待处理。

5.7 食品仓库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整治，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5.8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要办理健康证。

六、服务验收要求

6.1 每天的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验收确认为准。

6.2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并盖章签名确认。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

6.3 每月结算时中标人还应提供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验收签名的送货清单以及正式发票供招标人结算。

七、投标报价与结算要求

★7.1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且唯一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结算价格=各种类货物基准价×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1-投标下浮率) (结算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每月 8 日前在招标人属地市场调查，根据当地市场调查的零售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进行调整，作为每月各种类货物的基准价。)

7.3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采购、运输等工作，并确保无二次运输污染，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八、付款方式

8.1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配送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具体结算金额按以下计算：

各种类货物结算价格=各种类货物基准价×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1-投标下浮率）

8.2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原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核支付为准）。

8.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8.3.1 合同；

8.3.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8.3.3 中标通知书；

8.3.4 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名验收确认的送货凭证。

九、履约保证金

9.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9.2 金额：中标金额的3%；

9.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9.4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内退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招标人：云安区某部。

2.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5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金融服务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每天24小时制（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招标人和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须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招标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5.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5.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6.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7.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作不良诚信记录：
 - 7.3.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7.3.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7.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3.4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3.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3.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7.3.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7.3.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7.3.10 恶意投诉，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7.3.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3.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范本和投标文件格式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书及其他内容等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投标人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投标文件没有说明具体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包装密封，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及招标人单位名称。

15.2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密封。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须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23年02月02日15:3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2日15:30时**。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2023年02月02日15:00时至15:30时接收投标文件**，**15:30时**在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举行开标仪式。

16.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6.5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16.5.1 提前递交的文件，

16.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

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投标代表人可以按时参加开标。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确认。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8.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2.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18.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9.2 资格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

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8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8.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8.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19.8.3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19.8.4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8.5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的各分项最高限价的；

19.8.6 投标人不接受价格修正或修正报价后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19.8.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9.8.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性要求的；

19.8.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8.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8.11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完整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

19.8.12 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的；

19.8.1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人

22. 确定中标

2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22.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3. 中标通知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招标人与成交、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6.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27.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中标服务费

28. 招标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

九、质疑

29. 质疑的提起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

29.2.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云安区某部，地址：云安区某部，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66-8638979。

29.2.2 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3号商铺，联系人：黎生，联系电话：0766-2888293。

30.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文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和质疑答复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执行。

3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2.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

34. 质疑函范本

（说明：本格式仅供投标人需要提起质疑时适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投诉

3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新兴县财政局采购股投诉。

十一、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

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料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证明资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批发业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表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并按要求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2.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所有品种统一一个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报价不能为区间值（如：80%~100%）， $0 <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4.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完全响应实际性（带★号）条款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三、评标标准和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商务得分：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技术商务部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人员安排，退换货配送方案，应急配送预案）进行综合评审：配送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配送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7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性基本可行，得4分；配送服务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无不得分。

<p>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10.0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各环节的质量保证详细具体，食品安全措施切实可行，得10分；各环节的质量保证较详细，有一定可行的食品安全措施，得7分；各环节的质量保证较简单，食品安全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单一，食品安全措施可行性低，得1分；无不得分。</p>
<p>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10.0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应急配送、交通事故、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应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靠、实施计划切实可行，得10分；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预案处理措施基本适用、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实施计划基本可行，得7分；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欠完整、预案处理措施欠佳、各项保证措施不够可靠、实施计划不可行，得3分；无不得分。</p>
<p>退换货方案 (10.0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退换货响应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退换货流程清晰，退换货方式便捷极具科学性、合理性，且退换货响应时间在1小时（含）内，得10分；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退换货方式便捷，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且退换货响应时间在1.5小时（含）内，得7分；退换货流程不清晰，退换货方式不够便捷，科学性、合理性低，且退换货响应时间在1.5小时（不含）以上，得4分；无不得分。</p>
<p>同类项目业绩 (2.00分)</p>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及供货期间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0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注：同一人如具有不同级别的考试合格证明的，不可累计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及证书复印件（或考试合格证明），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或代缴个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交或漏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食品安全（质量）追溯能力 (10.0分)</p>	<p>根据整个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设备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审：①设备配置完整性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②设备配置较完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③设备配置一般，合理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运输能力 (3.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冷藏运输车辆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自有车辆（必须为投标人名义购买的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或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正侧面照片。②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租赁时间）、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正侧面照片，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不齐全或无的不得分。
	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的食品 安全险情况 (3.0分)	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年总保额（多份保险则总保额累加）：①1000万元（含）以上得3分；②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得2分；③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得1分；注：若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及发票复印件；未购买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不得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打分程序

- 4.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 4.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4.3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4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3 年 月 日_____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采购编号：2022-VGBRVB-WC100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执行____的中标下浮率。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范围：_____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2.2 服务要求：食堂所需的猪肉类、牛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熟食、蛋类、食堂所需的其他食材等物资采购。

2.3 服务标准：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供应期限为__壹__年

四、付款方式

4.1 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配送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具体结算金额按以下计算：

各种类货物结算价格=各种类货物基准价×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1-投标下浮率）

（结算基准价的确定：由采购人每月 8 日前在采购人属地市场调查，根据当地市场调查的零售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进行调整，作为每月各种类货物的基准价。）

4.2 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原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核支付为准）。

4.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4.3.1 合同；

4.3.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3.3 中标通知书；

4.3.4 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名验收确认的送货凭证。

五、验收要求

5.1 每天的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与乙方双方验收确认为准；

5.2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并盖章签名确认。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5.3 每月结算时乙方还应提供甲方与乙方双方验收签名的送货清单以及正式发票供甲方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 6.2 金额：中标金额的3%；
- 6.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 6.4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内退还。

七、货物质量

7.1 生肉类【猪瘦肉、五花肉、猪骨、鸭肉、光鸡、光鸭、牛肉、牛腩、鱼等】

- ①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天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屠宰销售凭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备查。
-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无附着的淋巴等有害物质。
- 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7.2 冻品类【鸡腿、鸡翅、包心贡丸、桂花肠、一口肠、香菇丸、墨鱼丸等】

- ①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供当天批次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备查。
- ②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7.3 蔬菜类【含菜心、生菜、油麦菜、上海青、通菜、椰菜花、芥菜、枸杞菜、韭菜、西红柿、龙芽白、冬瓜、凉瓜、青瓜、红萝卜、白萝卜、莲藕、豆芽、豆角、马铃薯、西兰花、芋头、玉米、马蹄、青椒、牛角椒、洋葱、姜、大蒜、葱、紫苏、香花菜、茺茜等】

-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0%以上。

甲胺磷：不得检出；

甲拌磷：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不得检出；

呋喃丹：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mg/kg；

多菌灵 ≤ 0.5 mg/kg；

汞（以Hg计） ≤ 0.01 mg/kg；

铅（以Pb计） ≤ 0.2 mg/kg；

砷（以As计） ≤ 0.5 mg/kg;

氟（以F计） ≤ 0.5 mg/kg;

硝酸盐:

（以NaNO₃计）瓜果类 ≤ 600 mg/kg;

叶菜类 ≤ 3000 mg/kg;

根茎类 ≤ 1200 mg/kg;

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 4 mg/kg。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4 热加工熟制品【鱼丸、鱼腐、油腐皮、河粉、烧鸭、肠子等】

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③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无附着的淋巴等有害物质。

④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7.5 豆制品【豆腐（送韭菜）、豆腐皮、腐竹、支竹等】

（非转基因豆制品）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没异味，形状完整，组织松脆，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7.6 面包、馒头

①生产早餐包点所选的所有食物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执行。以优质的大米、小麦粉、猪肉、食盐、植物油、酵母、水为主要原料。

②确保熟透、新鲜，无过期、变质、香味纯正、形态完好均一，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无黄曲霉素。

③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用环保胶箱分装后专车送达饭堂，送达时温度不低于40° C，可以不需加工而即食。

④必须是当天生产的。

7.7 大米

①符合国家和有关生产部门要求，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具备相关重金属检测报告和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无黄曲霉素。

7.8 食用油

①符合国家和有关生产部门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黄曲霉素。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9 干货【含黑木耳、茶树菇、香菇、花菇、虾米、紫菜、海带、腐竹、桂圆、红枣、黄花菜、莲子、核桃、花生、绿豆、红豆、花椒、干辣椒、胡椒、陈皮、丁香、茴香、辣椒酱、生抽、老抽、耗油、鸡精、醋、食用盐、糖、酒、豆腐乳、面饼、面粉、干米粉、豆制品、鸡蛋等】

①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黄曲霉素。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②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③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自认色泽，色泽正常，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滋味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味，

④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7.10 调味料【白糖、鲜鸡粉、冰片糖、南乳、醋精、甘草、胡椒粉、米粉、辣椒酱、叉烧酱、鲜味汁、黄豆酱、柱候酱、花椒、生抽、米酒、面粉、木薯粉、食盐、麻油、蚝油、调和油等】

①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自认色泽，色泽正常，具有烹调调味料应有的滋味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味，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②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八、服务要求

8.1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 19:00 前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发出次日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8.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数量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的次日早上 5:00 前将早餐用肉类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早上 6:00 前将早餐用包点类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早上 8:00 前将午餐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晚餐食材下午 14:30 前送到食堂门口。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4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的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

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同时提供相关票证配合甲方落实索票索证制度。

8.5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过程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8.6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7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8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9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所有食品安全相关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9.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8.9.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8.9.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8.9.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9.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8.9.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9.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9.8 超过保质期限的。

8.10 其它:

8.10.1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8.10.2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8.10.3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在30个自然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10.4 除逾期交货时间外,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在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云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14.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云安区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除投标书和委托授权书外，其余格式仅提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文件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仅供参考）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目 录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书

六、服务承诺

七、服务指标响应

八、服务方案

九、业务情况一览表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投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 1、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 2、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 4、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方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5、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6、如果我方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我方愿意承担贵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8、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8.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8.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3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4 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8.5 我方不对本项目合同包含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 8.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7 我方承诺投标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8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也未被列入其他信用系统的违法失信名单。如果我公司出现上述违反承诺的情况，视为我公司虚假投标，我公司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我公司承认招标人代表于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结果。

8.9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2022-VGBRVB-WC1001

采购内容	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
云安区某部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算
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要求：

- 1、为了方便开启投标文件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报名本项目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以此版本为准。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姓名）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书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自成立至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自成立至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郑重承诺如下：

1. 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2. 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根据《财政部关于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同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招标投标活动，非联合体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1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5.6.1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6.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云安区某部：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如中标你单位的云安区某部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编号：2022-VGBRVB-WC1001），我方承诺：

1、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数量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我方在接到采购人订单的次日早上 5：00 前将早餐用肉类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早上 6：00 前将早餐用包点类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早上 8：00 前将午餐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晚餐食材下午 14：30 前送到食堂门口。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我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我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承诺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且唯一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云安区某部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2-VGBRVB-WC1001），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投标人资格、答疑、组织评审、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指标响应

7.1 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内容提要)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此表可延长)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7.2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项目要求”的商务条件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相关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有效期的规定		
5	同意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并接受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满足对后续服务的各项要求，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后续服务		
8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是”，对空白或填写“否”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学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 人员					
	...				

注：

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首先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等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服务方案的编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务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某部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2022-VGBRVB-WC1001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				

要求：

- 1、按评分表内容填写，如此内容与评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分表内容为准。
- 2、把所有证明资料按顺序排版好。

投标人：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